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建議增補韓明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

載有韓明智先生詳細資料之補充通知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0年6月8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建議委任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6月5日收到上海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本次股東大會的新提案：《關於增補一名招商銀行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案》，特提議提名韓明智先生（「韓先生」）為招商銀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將該提案交於2010年6月23日上午9時舉行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韓先生簡歷

韓明智先生，55歲，獲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於1996年至1998年任中國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副執行董事，1999年至2003年任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副司長，2003年至2010年6月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部主任。同時還擔任中國金融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海協會理事等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韓先生為外部監事，任期三年。韓先生任職袍金待確定後再行公佈。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韓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韓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韓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韓先生詳細資料之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0年6月8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由於已連同本公司於2010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建議委任韓先生為外部監事之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補充通知寄發予H股股東。

H股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知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蘭奇 沈施加美

2010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秦曉、魏家福、傅育寧、李引泉、洪小源、丁安華、孫月英、王大雄及傅俊元；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閻蘭、衣錫群、周光暉、劉永章及劉紅霞。